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 E 座 3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七)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关于授权 2018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十二)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乐威（天津）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三)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乐威医药（沧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 E 座 30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创新大厦 E 座 301 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毕洪魁

联系电话：010-80729724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